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7)12号

当事人：黄珠龙（海丰县梅陇雅泰恒首饰厂）

公民身份号码：441521198010247***

户籍住址：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中港村10号

现住址：海丰县梅陇镇三路东莱因网咔建德楼501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21600308069

经营地址：海丰县梅陇镇梅北大道西南侧（合兴楼）五楼西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6年1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在海丰县梅陇梅北大道西南侧（合兴楼）五楼西办设的首饰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厂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2月14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12月26日《行政处罚告知书》（海环罚告字〔2016〕5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听告字〔2016〕53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生产；
-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关于责令停止生产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厂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厂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28日